

第三百二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26

義大利前殖民地問題：(f)大會駐會委員會就勘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之程序事提具的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723)

〔議程項目二十一〕

一. 主席：本席茲將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723〕中所載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四票對五票通過。

二. 主席：蘇聯代表曾要求解釋他投票的立場，即請發言。

三.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曾投票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對駐會委員會就勘定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應採程序事提具的報告書¹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四. 蘇聯代表團在解釋其投票立場時，覺得必須指出下列幾點事實。

五. 第一點，駐會委員會既係違反憲章的規定而設立的，不是聯合國的合法機關，所以大會不應審議駐會委員會的報告書。

六. 第二點，對義和約規定義大利以前所轄非洲領土疆界的調整事宜，屬於四國政府的管轄範圍，所以大會現在審議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問題是與該和約的條文相牴觸的。對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段中明白規定如下：

“各關係領土之最後處分及其疆界之適當調整，應由四國政府根據當地居民之願望福利，參酌和平安全之需要，予以決定，一面並當兼顧其他有關政府之意見。”

七. 此項條文顯指四國政府負有兩種任務，那就是：決定各領土的最後處置辦法，以及將各領土的疆界作適當的調整。因此，根據對義和約的規定，勘定疆界這個問題完全屬於四國政府權力範圍，大會現在審議此事，實在是違反了和約的規定。

八. 再者，我們應該指出：在審議義大利以前所轄非洲領土問題的過程中，那些擁有殖民地的國

¹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

家於商談如何解決問題時，顯露彼此間曾有討價還價情事，以致各該領土居民的利益遭受損害。

九. 所以蘇聯代表團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巴勒斯坦問題：(a)建立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問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724)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1729)

〔議程項目二十〕

一〇. 主席：本席茲將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724) 中所載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有人曾請求用唱名方式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哥斯大黎加首先投票。

贊成者：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智利、中國、哥倫比亞。

反對者：丹麥、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冰島、以色列、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澳大利亞。

棄權者：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墨西哥、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反對者十八，棄權者九。

此項決議案草案因不得法定三分二多數，故未獲通過。

一一.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請求解釋投票立場。

一二. 主席：此項決議案草案既因未獲三分二多數否決，各代表團無須解釋他們投票的立場。

義大利前殖民地問題：(a)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報告書；(b)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十一〕

(一) 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726)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730)

一三. 主席：本席即將以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726)中所載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一四. 蘇聯代表會就程序問題請求發言。

一五.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問題對於利比亞將來成爲一個獨立國家，以及對於利比亞人民的福利，都極重要。

一六. 這個問題關涉利比亞物資的處置辦法。按照大會第四屆會的決定〔決議案二八九(四)〕，利比亞應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成爲一獨立主權國家。

一七. 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涉及利比亞境內若干很重要的財產問題，因爲這些問題可能嚴重影響利比亞的未來發展，所以我們理應深思熟慮，然後再作決定。可是，處理這樣一個重大問題的決議案草案卻遲至十二月十二日纔遞送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因此之故，蘇聯代表團，同時本人相信一定還有若干別的代表團，未能在此短期間內研究該決議案草案所載深切影響利比亞人民利益的全部條款。

一八. 蘇聯代表團根據上述理由，認爲應將該項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再行審議。因此，本代表團現在正式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如下：

“大會

“茲決議將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再行審議。”

一九. 主席：本席茲將蘇聯代表團剛纔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四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五。

二〇. 主席：本席現依次先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A的前文及正文分別付表決，然後再將該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B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A前文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案草案A正文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案草案B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二一. Mr. DROHOJOWSKI (波蘭)：本人誠願當初主席容許對於蘇聯代表所提將該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再行審議的那件決議案草案發表意見。現在願一解釋爲什麼本人也認爲應該延期審議的理由。

二二. 本人曾參加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屬第一小組委員會的兩次會議，並在那裏看到了許多關本問題的文件真是成篇累牘。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於十二月十二日那一天纔送到專設政治委員會。本人發現該委員會的議程那時已到了快結束的階段，看樣子我們須要不經充分的討論，倉卒作成決議。

二三. 在本人看來，這樣的辦法引起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在最後一分鐘討論重要議程項目是否妥當的問題。適纔我們所表決的項目實是一個極重要的項目。我們所要決定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已由多數決定在案了——涉及某一國家的經濟發展，但是那個國家現在尙未成立。換句話說，我們只是慷他人之慨而已。本人認爲這種程序是不大妥當的，同時也不見有何理由爲什麼我們不應將此項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再行審議。

二四. 這又牽涉到了另外一點：大會既已採行了一種流線型的程序，因而多數得箝制少數對於任何問題的發言權。

二五. 本人茲請各位注意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該條規定：“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如經大會全體會議中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爲有討論之必要，應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之……”那條規定是說：如果沒有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要討論，那末便不討論。這正是此處發生的現象。

二六. 還有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也可注意，該條規定：“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關於所議項目之辯論，即在其他代表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爲之……”。這一條將使少數所要求的討論完全無法舉行。

二七. 然而，請容本人提請各位注意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本人在那裏找到了對於現行程序的一種解釋，照錄如下：

“特別委員會深信其建議如經採納，則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某一問題上無論處於多數或少數地位，其所有促請大會注意職務範圍內各項問題，以及就大會受理問題發表意見，並充分參加通過有關該問題之決議案等各種權利，均將

完全獲得保障。特別委員會建議之唯一目的，在使大會之組織與程序適應其日益增加之職責，蓋特別委員會認為苟非如此，不能使大會之執行職務更臻敏捷而有效率。”²

二八。現在回到大會討論中的項目，波蘭代表團認為專設政治委員會和大會都沒有時間來審查這個十分重要的項目。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屬的第一小組委員會已經擬就了若干文件。不錯，它已提出了一件報告書，可惜這件報告書在十二月十二日方纔分發。但是我們如就這件報告書所牽涉的問題，以及有關的先例加以研究，實在需要更多的時間。再者，本人覺得適纔大會多數倉卒通過的那件決議案缺點頗多，而將這個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再行審議，卻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二九。Mr. MORA OTERO (烏拉圭)：烏拉圭代表團因為瞭解大會所通過關於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的決議案 A 中第五條係專為利比亞土著居民所有的漁船而設，所以表決時曾投贊成票，但以日後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引用決議案中此條或其他條文來改變義大利及別國間他種船舶的法律關係為條件。

三〇。RAAFAT Bey (埃及)：本人不擬對於這個決議案或對於蘇聯代表的請求有所申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剛由全體會議以大多數通過，本人現在只想解釋埃及代表團在表決該報告書時所取的立場。

三一。埃及代表團在起草決議案中的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時，能夠積極參加，始終其事，深以為榮，現在該決議案剛由大會以極大多數通過。

三二。在為這個問題所舉行的各次討論中³，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的第一小組委員會多次會議中，埃及代表團一貫以保障其鄰土利比亞的權利為己任，因為利比亞在地理、歷史、文化、宗教以及其他無數方面的關係上，一直是和埃及連在一起的，所以埃及把利比亞的利益看作了猶似自己的利益一樣。埃及維護利比亞利益的熱心正與其維護本身的利益相等。小組委員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始終都充滿着公平和諒解的卓越精神，對於工作的完成幫助不少。

三三。此項決議案草案是小組委員會苦心撰議的結晶，埃及代表團認為該決議案草案絕無忽視或

損害利比亞人民利益之處。本人昨天已向專設政治委員會說過，如果埃及代表團對於上面所說的那一點有絲毫疑慮的話，我們就不會當初在小組委員會中，昨天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以及今天在大會中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三四。昨天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有人說：此項決議案僅為保護利比亞境內非本地人的利益着想，換句話說，就是過份保護義大利國民，以致危害了利比亞人本身的利益。我們聽到這些話覺得相當驚奇。第一，在原則上假定留在利比亞境內義大利國民的利益一定與利比亞其他居民的利益衝突，這種見解實是錯誤的。埃及代表團對此絕對不能同意。

三五。利比亞和所有新近獨立的國家一樣，在今後若干時期內需要外國的資本和勞工。留在利比亞境內的義大利國民如果能夠適應新環境，那末對於利比亞經濟及社會的進展可以有重要的貢獻。決議案草案 A 中的若干條文，例如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均關係這一方面的問題，兼顧義大利國民及利比亞人民本身的利益。再者，決議案中的第一條至第五條，甚至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都已明白指出利比亞從經濟及財務條款獲得的直接及真實利益。

三六。決議案草案的措辭無疑尚有批評的餘地，但是這個決議案確向預定鵠的邁進一步，行見對於利比亞國家的成立貢獻良多；如果我們不願犧牲利比亞本身的利益的話，那末這個步驟是不容延緩的。

三七。還有，我們希望並且相信：決議案第十條規定設立的聯合國裁判委員會，將來憑其對於受理爭議案件所作的裁判，以及憑其向各關係政府提出的指示和訓令，能夠確保決議案中經濟及財務條款公平履行。

三八。埃及代表團為了上述理由，所以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三九。Mr.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蘇聯代表團提請緩議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的決議案草案，捷克代表團贊同其議。此項問題既如此重要，殊非本屆大會所宜倉卒決定。利比亞人民及不久即將成立的利比亞獨立國都殷望能夠得到一個合理和公平的解決。同時，我們如將此項問題延至大會下次屆會再行審議，對於各方並無損害。所以捷克代表團投票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它還沒有充分的時間來研究這個草案。

²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英文本第三頁。

³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七次至第十七次及第八十一次至第八十二次會議。

(二) 對利比亞之技術及財政協助：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727)

四〇. 主席：關於利比亞問題，大會還收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第二件報告書[A/1727]，涉及對利比亞之技術及財政協助問題。本席茲將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731)

〔議程項目四十二〕

四一. 主席：本席茲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的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十九〕

(b) 聯合國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A/1732)

四二. 主席：本席擬請大會注意比利時、巴西、智利、法蘭西及祕魯五國代表團對於第五委員會決議案草案[A/1732]所提的修正案[A/1733]。本席茲先將該修正案交付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十一，棄權者三。

該修正案獲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修正後之第五委員會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a) 秘書長所編製的概算(A/1734)。

四三. 主席：本席茲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734]中所載的第一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第一決議案草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四四. 主席：蘇聯代表願解釋投票立場，本席現在請他發言。

四五.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因為一九五一年會計年度概算中列有若干撥款，係供違背聯合國憲章規定的現有舉措之用，所以曾在核定該年度概算舉行表決時棄權。

四六. 蘇聯代表團已在第五委員會討論問題時指出：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集體辦法委員會及聯合國外勤事宜處的設立，均係蔑視並違反憲章的規定，所以蘇聯代表團反對維持上述機構的任何撥款。

四七. 再者，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在調解巴勒斯坦關係各國間爭議這一點上，未能完成指定的任務，所以蘇聯代表團反對任何撥款供該機構之用，並提議即將該機構取消。

四八. 蘇聯代表團同時反對撥款以充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經費，以及擬訂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公約草案所需的經費，因為這兩樁舉措的目的都在阻礙難民的遣送回籍，想要他們繼續留居前此被迫遷往的國家。

四九. 蘇聯代表團在表決一九五一會計年度預算時棄權的另一理由，是因為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中的撥款總數超過上屆大會所核定的本會計年度——一九五〇年——撥款總數達四百萬美元以上。

五〇. 蘇聯代表團認為一九五〇年度的預算數額三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儘足敷一九五一年度聯合國經常工作之用。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一九五一會計年度的撥款數額訂得太高，聯合國實在並不需要這麼許多經費。

五一. 主席：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734]中還有兩個決議案草案。

五二. 本席茲將第二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第二決議案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五三. 主席：本席茲將第三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第三決議案草案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朝鮮獨立問題。朝鮮之救濟及善後計劃：
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問題

五四. 主席：本席現請各位注意下列一點：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第三一四次會議)關於朝鮮之救濟及善後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中稱：大會決定“設立一諮詢委員會，由……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原案文此處未載明委員國的國名)“其任務係就有關之重大財政問題、購備問題……以及其他經濟問題，向事務處主任提供意見”。現在我們應該提出這幾個委員國的國名，並將提名付諸表決。

五五. 為補充決議案原文起見，本席茲提議以加拿大、印度、英聯王國、美國及烏拉圭五國為該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國。

該提案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五六. 主席：本席以為各位或可容許本席作如下的解釋：若干代表團在表決時的所以棄權，是因

爲它們對於整個決議案草案抱有不同的見解，而不是因爲它們對於諮詢委員會組成的提議有所反對之故。

五七．現在除了第一委員會的議程上還有少數項目尙待處理外，我們業將大會第五屆會的全部議程審議完畢。因此，本席必須等到第一委員會工作告竣，纔能再召開大會全體會議。

五八．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當初第一委員會爲了要趕向大會提出若干代表團所擬具的決議案草案，突然停止原定工作的時候⁴，有人說大會必會很快處理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本人記得那時土耳其的代表甚至還說過，大會只要半小時就可處理了這個草案。他這種說法並沒有引起第一委員會主席 Urdaneta Arbeláez 的任何批評，所以我們的原意顯然是要立刻繼續第一委員會本身的工作。現在大會業已通過了第一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可是我們在昨今兩天都還不能續議第一委員會的原定議程項目。

五九．第一委員會的議程上還有四個最重要的項目尙待處理。第一是美國代表團及其他若干代表團所提出的那一個問題，現在還未審議竣事。其次是美國侵略中國問題——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但其討論卻屢經無理延宕。其次是美國空軍轟炸中國領土問題——一個不但是最嚴重，並且也是最緊要的問題，亦經迭次展期討論。最後，是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福摩薩(Formosa)問題。

六〇．所以，第一委員會應該立即恢復工作。

六一．主席：我相信出席大會的全體代表都願見第一委員會能夠儘早完畢它的工作。如果中間發生困難，或遇有舉行談判的必要時，此種問題可由總務委員會予以解決。本席擬在最近幾天內就大會本次屆會的閉會日期問題，召開一次總務委員會會議。然而，本席在未曾諮商大會總務委員會以前，卻不能向諸位提供任何建議。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⁴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四一五次會議。

第三百二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770)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主席：本次會議議程上祇有一個項目，本席請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就這個項目提出其報告書前，擬先問明各位代表是否希望就第一委員會報告書，舉行辯論。

大會以三十二票對五票，決定不討論上述報告書。

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 提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及所附決議案草案(A/1770)。

二．主席：有些代表願意說明其所以如此投票的理由，本席在請他們發言以前，擬請各位注意祕書長致本席公函一通(A/1379/Add.1)，內稱安全理事會已決定將“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這一項自該理事會所據有的項目單上刪去。

三．General ROMULO (菲律賓)：第一委員會舉行辯論時，菲律賓政府已就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發表意見¹，所以本人不願重覆這些意見。

四．但是，我覺得，如任何代表團說祇有該代表團及贊成其意見的各代表團纔致力和平，而且含沙射影的暗指其他不贊同這些意見的代表團都步入戰爭的不幸途徑，則我們於說明如此投票的理由時，對於這種令人起反感的說法，不能置之不答。就我們來說，我們願承認亞洲及中東各國代表都以同等的熱忱致力和平。我們的方法雖然殊異，但目標則一。

五．像在第一委員會中一樣，我們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因爲我們深信在所見到的兩條途徑中，循此途以求和平，較有把握。這是比較可靠的求取和平的方法，因其基礎爲確認事實及確定正確原則，而非逃避事實及否認正確原則。因此，菲律賓代表團像在第一委員會中一樣，擬於表決時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

六．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第一委員會就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

¹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四〇八次至第四三八次會議紀錄。